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311號

原告 勝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騰

訴訟代理人 陳振謙

被告 王明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7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交予被告，被告得以原告名義營運（俗稱靠行車），被告應依約履行義務。詎被告嗣未能履行義務，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、罰單，而原告深怕所受損失仍持續增加，故多次派員四處尋找被告未果，並寄存證信函，請被告出面處理，均遭置之不理。原告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帳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郵局存

01 證信函等件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4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05 張為真正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0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怡親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劉芷寧